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2883號

原　　告　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常舜嶂
被　　告　洪澤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依原告之聲請，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任職於原告之民國106年2月24日，因駕駛車號000-00車不慎，撞及他人車輛肇事，被告當時書立切結書承認過失，經原告代墊新台幣（下同）62,444元賠償他人後，被告即離職且拒不處理，故依民法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起訴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62,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代墊62,444元賠償云云，明顯與原告所附之賠償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及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記載由第三人保險公司理賠之情形不符，參考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2號民事判決中之意見，應該認定原告就被告服務期間所造成本件車禍，已因第三人保險公司賠付，而未有何實際損害發生，所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實在難以認定有理由，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決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